

龙岗区教育局自行采购内部招标公告

各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因业务需要，龙岗区教育局饮用水项目实行内部招标采购，现就本项目的有关采购招标事项进行公告。

请有意向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附件1）有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应标需提交的材料》（附件2）要求，于2023年12月29日12:00前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521办公室），递交投标文件和有关材料。

- 附件：1. 龙岗区教育局饮用水项目采购需求书
2. 供应商需提交的材料
3. 投标报价表

龙岗区教育局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1:

龙岗区教育局饮用水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方式

内部招标

二、评标方法

1. 当符合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报价单》里合计金额最低者中标方式确定一家预中标供应商。如报价相同进行二次报价。

2. 当符合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作流标处理。

三、项目概况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岗区教育局机关饮用水项目。

四、预算控制金额（包干）

合计人民币总额不超过 9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高于此限价的报价作无效处理。投标人需根据项目内容要求进行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限价表中的单项限价。

五、项目需求

（一）项目目标

纯净水（18-19L）不超过 4500 桶、箱水（350-380ML*24 支）不超过 500 箱。

(二) 采购内容 (服务/货物)

序号	类别	规格	单位	单价限额 (元)	报价方式	推荐品牌
1	纯	18-19L	桶	18	服务单位选取一种产品报价(最终以合计单价最低价作为中标依据)	农夫山泉、怡宝、景田
2	净	350-380ML*	箱	27		
	水	24支				
合计单价						

(特别说明: 建议服务单位采用推荐品牌进行报价)

(三) 服务期限/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 其他要求

1. 中标方提供的饮用水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质监部门质量卫生标准且在保质期内, 每个批次产品均应向龙岗教育局提供技术监督或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的水质检验报告等合格证明, 并做好每个批次的进、出货记录, 以备查验。

2. 中标方须在接到用水需求电话三个小时内, 将饮用水送达到预约的指定地点。

3. 中标方将水送达所指定用水点后, 由双方相关经办人员现场验收, 中标方回收签好名字的送水登记表, 以确认每次送水数量。该签字验收表作为中标方每次结算水费的唯一凭证。

4. 中标方须保证所提供支装水的质量安全, 确保饮用健

康水、安全水。如因水质原因或管理不善造成的工作人员健康损害或中毒事件，中标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5. 如因中标方管理不善，导致出现食品安全、设备安全、人身安全事故，造成被媒体曝光，被政府机关通报、查处，使龙岗教育局名誉、信誉受损，龙岗教育局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 因不可抗拒原因（如自然灾害、疫情影响、政府征地或学校扩建需要、撤销、搬迁等）必须终止合同时，龙岗教育局可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中标方，中标方应无条件执行终止合同要求。

7. 中标方因企业破产、资不抵债、经营不善亏损或不可抗力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龙岗教育局，经龙岗教育局批准同意后，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五）违约责任

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龙岗教育局有权终止合同。

1. 超范围经营的；
2. 违规销售不合格、过期、变质饮用水的；
3. 将项目擅自转包给第三方或分割转包第三方经营的；
4. 因中标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龙岗教育局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的；

5. 未征得龙岗教育局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

6. 中标方因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执法机关通报、查处的；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龙岗教育局将解除合同。中标方若由上述违规经营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或法律后果，中标方将全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应具备相关经营范围《食品经营许可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信用信息资料。

2. 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 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及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七、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接收投标文件时间截止

1. 接收投标文件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521 室；

2. 投标截至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2:00 前。

九、具体工作流程

1.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2:00 前，应标公司到龙岗区教育局五楼 521 室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2.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在龙岗区教育局 521 会议室开标（特别提醒：由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 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通过龙岗政府在线龙岗区教育局“阳光采购”栏目对结果进行公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业务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0755-89553606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龙岗区教育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2:

供应商应标需提交的材料

(一式五份)

1. 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或授权商。若为授
权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授权证明文件复
印件。
5. 投标人需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
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 投标人提供的饮用水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不
接收其它非原产地水源的代工产品，如提供假冒伪劣产
品，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的规定要求赔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规定格式）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范围截图(均须加
盖公章)。
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www.zfcg.sz.gov.cn）、深圳信用网

(<https://www.szcredit.org.cn>) 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均须加盖公章)。

10.. 投标报价表。

【备注：1. 投标人必须根据《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提交，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2.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证明材料均采用 A4 纸并加盖公司公章，并装袋密封加盖骑缝章；3. 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公司法人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4. 投标人一经投标，视为已认真理解和掌握本项目招标要求，并愿意应标；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1）未按要求密封投标书并加盖单位骑缝章的；（2）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投标上限的；（3）评审时有疑问联系不上投标人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情形。】

附件 3: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18-19L	桶	
2		350-380ML*24 支	箱	
合计单价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龙岗区教育局

我公司承诺：

-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9.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